

证券代码：870802

证券简称：多立恒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拟出售持有的全部杭州立琪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立琪”）71%股权，受让人为吴源琪，股权转让价格以杭州立琪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作为杭州立琪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以此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鉴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股权价款暂以杭州立琪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杭州立琪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计算，股权价款暂定为 16,750,006.07 元，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成。待审计工作完成后，确定最终股权价款与暂定股权价款的差额，双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进行多退少补并支付完成。公司本次出售完成后，不再持有杭州立琪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7,511,006.64 元，期末净资产为 96,442,198.01 元。此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杭州立琪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40,874,408.23 元，净资产为 23,591,557.84 元，上述杭州立琪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3.03%；上述杭州立琪净资产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24.4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周绮霞为杭州立琪董事长，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吴源琪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 52 号

关联关系：吴源琪为杭州立琪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立琪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大树下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15-9-7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为 71%；吴源琪持股比例为 29%；

经营范围：燃气阀门、燃气具、燃气充装控制设备、燃气管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立琪的股权，杭州立琪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正在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杭州立琪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作为杭州立琪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以此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拟出售持有的全部杭州立琪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立琪”）71%股权，受让人为吴源琪，股权转让价格以杭州立琪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作为杭州立琪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以此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鉴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股权价款暂以杭州立琪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杭州立琪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计算，股权价款暂定为 16,750,006.07 元，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成。待审计工

作完成后，确定最终股权价款与暂定股权价款的差额，双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进行多退少补并支付完成。公司本次出售完成后，不再持有杭州立琪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交易标的公司于审计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或亏损，以及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一）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